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地點與考試時間一覽表 (44624_A09000000E_1142600070_s
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舉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址<https://tqa.rcpet.edu.tw>，並請公告周知且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 二、請貴校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14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略以：「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請



貴校妥為規劃應屆畢業生學習成績確認事宜，避免影響報考權益。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試務行政組)、科學教育中心
(試題研發組)

電 2025/01/09 文章
交 12:50:03 章

裝

訂

線



師資培育中心 114/01/09



1140000546